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卧龙电驱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与了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我们对该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黄速建

独立董事陈伟华

独立董事汪祥耀

2020年6月9日